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年9月7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嘉檢偵結起訴國民法官法案件

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接獲民眾報案，經警察、消防派員至案發現場，進入屋內發現被害人盧○鏗業已死亡，嫌疑人盧○梅意識不清，緊急送醫後恢復生命跡象，遂於隔(3)日報由本署輪值外勤檢察官郭志明偵辦。經郭檢察官會同法醫師相驗、解剖死者後，認被告盧○梅涉犯殺害尊親屬案件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逃亡、滅證之虞，聲請羈押獲准。嗣承辦檢察官綜合全部卷證資料，認為被告盧○梅所為罪嫌，核屬國民法官法案件，於同年 8 月 31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並於同年 9 月 7 日移審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，經法官訊問後，裁定羈押。

本署呼籲，國民法官法案件新制，係藉由民眾多元意見納入司法偵查、審理程序，因而建構並實現符合國民法感情之司法正義，提請民眾理性討論司法案件，給予國民法官得與職業法官共同客觀、公正審理案件之適度空間。